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年度「禮儀暨孝親楷模」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北市溪口學字第 112300163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充實學生各項禮儀與孝親知能，誠於中、形於外，在生活中處處展現彬彬有禮的言行舉止，並能表達對父母尊長的敬愛與感激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建立孝親、敬長的觀念與謙和有禮的態度，發揚固有倫理道德，增進正向和諧的人際關係，營造祥和的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型塑禮儀與孝親典範，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，共同營造長幼有序，謙讓有禮的社會。

參、原則

- 一、選拔過程中，以協助學生培養民主的風範、建立優良行為為指標。
- 二、鼓勵同班同學、任課老師及家長推薦表現優秀學生，以供全體學生效法。
- 三、請當選學生提出經驗分享，以供學生長期觀察學習。

肆、方式

- 一、由任課老師、同學或家長公開推薦嘉懿典範，每班禮儀、孝親楷模代表各一名。
- 二、請各班於 3/24(五)前將禮儀、孝親楷模名單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並同時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ZFhtUEKJ2PJv4fAG8>。
- 三、請各班禮儀、孝親楷模代表於 3/31(五)前將「優良事蹟表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。
- 四、當選學生除了於 112 年 5 月份公開表揚外，請校長與之合影留念，並將當選學生之優良事蹟公布於穿堂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將從六年級遴選「禮儀楷模」及「孝親楷模」各一名可供全市學生仿效學習之楷模，簡述其事蹟並檢附生活照片送承辦學校彙整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選拔內涵

- (一)禮儀楷模：禮儀是個人的生活行為規範與待人處世的準則，是個人儀表、儀容、言談、舉止、待人、接物等方面的基本素養，亦是個人道德品質、文化素養、教養良知等精神內涵的外在表現，其核心

是尊重他人，待人友善，遵守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規範。

- (二)孝親楷模：孝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，是子女承順父母及尊親屬之意，盡力侍奉，使其悅樂。培養學生的孝悌品德，從要求學生對父母說話要笑臉相迎，言語謙敬開始；逐步要求學生能共同分擔家務，以適當的方式表示問候；並學會體諒父母的辛勞，尊重父母的選擇；最終能學會自愛自重來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。「百善孝為先」，孝是人特有的美好情感，是對生命的誠摯感謝，無怨無悔的回饋報恩。

二、選拔規準

(一)行為舉止

- 1、語言表達：能注意不同時機，運用適切有禮的用語，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。
- 2、行為表現：能依不同情境和對象，表現合宜守規、彬彬有禮的行為，增進人際間的和諧。
- 3、儀容態度：能了解自己的角色與身份，視不同的場合與情境，修整最適切的儀容，表現誠摯敬謹的態度。

(二)團體互動

- 1、遵守紀律：能聽從師長的指導，遵守各種團體的規範，並表現合宜的行為舉止。
- 2、尊重別人：在日常生活中能處處為人設想，表現尊重他人的態度和行為，並在團體人際互動中，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。
- 3、熱誠助人：能時時關懷別人，適時的表現熱誠助人的態度與行為，共同增進團體生活的和諧與圓滿。

(三)尊師敬長

- 1、語言表達：能以誠摯有禮的語言和老師及長輩對談，並適時問早道好。
- 2、行為表現：能在與老師及尊長的互動中，以敬謹的態度，展現禮讓關懷的行為，並誠心接受師長與尊長的指導。
- 3、情意態度：在日常生活的應對、進退中表達對父母與師長的感謝與敬意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

孝親楷模

(生活照片黏貼處)

校名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姓名：

簡
要
優
良
事
蹟

當
選
感
言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 禮儀楷模

(生活照片黏貼處)

校名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姓名：

簡 要
優 良 事 蹟

當 選 感 言